

# 紫阳县敬老院食材采购项目一标段

# 合 同 书

采购人（全称）：紫阳县民政局

供应商（全称）：紫阳县幸福鸟商贸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6 年 1 月 30 日



# 紫阳县敬老院食材采购项目一标段 采购合同书

采购人（全称）：紫阳县民政局

供应商（全称）：紫阳县幸福鸟商贸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紫阳县敬老院食材采购项目（一标段）（项目编号：DQZY2026-GK001）。

2、项目地点：城关敬老院、蒿坪敬老院、双安敬老院、汉王敬老院、焕古敬老院、红椿敬老院。

3、项目内容：采购大米、面粉、面条、杂粮、食用油等，所供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健康安全。（详见招标文件）。

## 二、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1、中标合同总金额(大写)：贰佰零陆万零玖佰贰拾元整(¥2060920.00元)，杂粮折扣率 98%。

2、**结算价格：**大米：5.98 元/千克、面粉：5.15 元/千克、面条：5.96 元/千克、食用油：15.9 元/升，杂粮折扣：98%，按照招标价格供货。

3、**结算依据：**根据使用数量据实结算，（粮油） $\text{结算总价}=\text{实际使用数量}*\text{投标报价单价}$ ；（杂粮） $\text{结算总价}=\text{实际使用数量}*\text{当地市场指导价}*\text{投标报价折扣}$ 结算。

## 三、付款方式

1、**根据各敬老院实际用量结算。**每月5日前，各敬老院提供上月供货清单，供应商提供上月供货清单、对应发票，由县中心敬老院审核比对，审核无误后支付。严格按照招投标文件及采购方案供货，及时把控资金使用情况，若超出合同金额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 四、合同期限：

合同期：自2026年2月1日至2028年1月31日止。



## 五、项目采购技术要求

### ★1. 大米:

- (1) 包装符合国家食品标签标准, 独立包装每袋 25kg, 包装袋清洁无污渍、无破损、无渗漏。
- (2) 大米质量符合 GB/1354 国家标准, 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 提供有效的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报告。

### ★2. 小麦粉:

- (1) 包装要求符合国家食品标签标准, 独立包装每袋 25kg, 包装袋清洁无污渍、无破损、无渗漏。
- (2) 小麦粉质量符合 GB/T 1355 标准中精制粉的要求。

### 3. 食用油:

包装要求: 独立包装, 每桶 5L, 质量符合国家标准 GB/T 1536, 三级及三级以上压榨菜籽油, 包装桶清洁透明、无污渍, 无破损、无渗漏。

4. 杂粮: 杂粮符合 GB 2715 标准。

5. 面条: 独立包装, 每袋 20kg。质量符合 GB/T 40636-2021 标准。

## 六、配送要求:

- 1、包装要采取防潮、防晒、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措施。
- 2、必须按对应要求选择专用厢式货车、厢式冷链车配送, 符合卫生要求, 具有防雨防尘设施。
- 3、要设置与配送食材相适应的专用库房(如冷藏库房)。
- 4、要合理规划路线, 确保准时保质配送到位, 配送工作人员需持有效的健康证上岗。
- 5、配送过程中若发生配送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问题与采购人无关, 均由供应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6、供应商若委托贮存、运输食品的, 应当对受托方的食品安全保障能力进行审核, 并监督受托方按照保证食品安全的要求贮存、运输食品。供应商与受托方



应当保证食品贮存、运输条件符合食品安全的要求，加强食品贮存、运输过程管理。

#### 7、配送地点：采购方指定地点

#### 8、样品保存：

原材料供应商须保证所供原材料均为符合国家卫生、质量检验标准的正规产品，保证配送品种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所有原材料每次均留存样品一份，每批次的易腐食品成品不少于 125g，留样时间不少于 48 小时。确认期间无任何食品安全问题后无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销毁。

#### 七、验收

1、供应商配送原材料到达指定地点，将货物清单送至采购方，供应商需提供每批次检验合格证明等材料，采购方根据验收标准检验产品，清点货物，填写验收单，对不符合要求的货物一律拒收，供应商应及时处理，并调动公司应急小组及时进行统计补货，为此造成的损失及费用由供应方负责，食材到院后，敬老院工作人员应严格按照相应规范进行储藏，县中心敬老院组织相关人员对各镇敬老院实际用量进行验收，核验供货清单、签收单，对所供产品按相关要求留样，并不定期抽验货物。

2、所有食材均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须具备所配送产品的检测报告或食品检验合格证。

#### 八、质量保证

1、供应商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等相关规定供货，一经发现供应不合格不达标货物，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供货单位的供货资格，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2、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为签订正式书面合同书不可分割的部分，供应商应履行相应的责任。

#### 九、安全责任：

1、保质期内若因所供原材料质量引发的食物中毒事故等不安全事故，由供应商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和相应的法律责任。

2、供应商在运输发放原材料及其他事物过程中一切安全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 十、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



同》中的相关规定执行。

2、由于某方原因造成对方损失的，由责任方负责据实向受害方赔偿全部损失，供需双方应恪守合同，不得违约，若有违约，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民法典》有关条款解决。

3、原材料没有按时按要求配送到位，影响采购人正常开餐的，以当日需求计划总量两倍价款赔付当日损失，同时采购人将对责任原材料供应商进行处罚。

4、原材料在验收时有不符合要求的，一律退回，供应商无条件重新更换配送货物，更换后仍然不符合标准的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处以一定金额的罚款。

5、任何因原材料质量问题导致的食品安全或食物中毒责任，在确认导致问题的原材料品种后，由该供应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经济损失。

6、若供应商发生两起原材料采购食品事故造成采购方受损或因配送问题无法有效保障项目地点的用餐需求，经采购人提出整改意见后仍无法达到要求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或终止合同本采购合同解除或终止，本采购合同解除或终止。

#### 十一、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 十三、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6年1月30日。

2. 订立地点：陕西省安康市紫阳县民政局。

3.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壹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招标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



甲方：紫阳县民政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联系电话：

地址：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紫阳县幸福鸟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联系电话：0915-4986666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紫阳县蒿坪镇

工业园区

开户行：陕西紫阳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2707050101201000085205

